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监督通知书

京政复监字〔2025〕191号

胡海杰：

您好！2025年7月22日，本机关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监督申请材料。您不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政复告字〔2025〕8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监督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监督，现回复如下：

经查，2025年4月14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经补正，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您提交的补正材料。您以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为被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京公房(城)不立告字〔2025〕50013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经过审查，认为：申请人要求审查的行政行为系《行政案件不予立案通知书》（京公房(城)不立告字〔2025〕50013号），该通知书的作出主体系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城关派出所，申请人应当将该行政机关列为本次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申请人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释明后坚持以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为被申请人，属错列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您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

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作出房政复告字〔2025〕8 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并邮寄送达。

本机关认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政复告字〔2025〕8 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并无不当。据此，对您提出的监督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特此告知。

2025 年 9 月 15 日